

##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 2013 年 9 月 11 日召开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会议基本情况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3 年 9 月 11 日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 年 9 月 10 日--2013 年 9 月 11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 年 9 月 11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 年 9 月 10 日下午 15：00 至 2013 年 9 月 11 日下午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为江西省新余市经济开发区龙腾路公司总部综合楼二楼会议室。

##### （三）会议召集人

本次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 （四）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 （五）股权登记日

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 2013 年 9 月 5 日。

## 二、出席会议对象

本次会议出席会议的对象包括：

1、截至 2013 年 9 月 5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无锡新能锂业有限公司解散清算的议案》

议案 1-3 内容详见 2013 年 7 月 23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

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议案 4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 **四、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时间**

本次会议的登记时间为 2013 年 9 月 10 日下午 14: 00—17: 00

##### **2、登记地点**

本次会议的登记地点为江西省新余市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3、登记办法**

本次会议的登记办法如下：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
-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需在 2013 年 9 月 10 日下午 17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 **1、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362460

## 2、股票简称

股票简称：赣锋投票

## 3、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9月1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 4、议案总数

在投票当日，“赣锋锂业”“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 5、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表决事项	对应报价
总议案（下述所有议案）	100.00
1、审议《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0
2、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00
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4、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无锡新能锂业有限公司解散清算的议案》	4.00

(3)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4) 为简化投票操作，可输入申报价格 100.00 元对全部议案一并投票；若股东对议案 1-4 的意见不一致，则可输入相应申报价格对议案 1-4 分别投票。若股东既输入了申报价格 100.00 元，又输入了相应的申报价格，则以 100.00 元为准。

(5) 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6) 对议案的表决一经投票，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7) 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 (二)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 (1)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 6—8 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 (2)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元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前发出的，当日下午 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后

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2、股东可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 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赣锋锂业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帐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请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 CA 证书登录；

(3)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 年 9 月 10 日下午 15:00 至 2013 年 9 月 11 日下午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余小丽

联系电话：0790-6415606

传真：0790-6860528

邮政编码：338000

邮箱：[524137636@qq.com](mailto:524137636@qq.com)

2、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备查文件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 年 8 月 24 日

附件：

## 授权委托书

致：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13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审议《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无锡新能锂业有限公司解散清算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委托授权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